

ICS 03.100.01

A 0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173—2016

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

Asset management—Management systems—Requirements

(ISO 55001:2014, IDT)

2016-10-13 发布

2017-05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目次	I
前言	III
引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与定义	1
4 组织环境	1
4.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	1
4.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	1
4.3 确定资产管理体系的范围	1
4.4 资产管理体系	2
5 领导力	2
5.1 领导力与承诺	2
5.2 方针	2
5.3 组织的角色、职责与权限	2
6 策划	3
6.1 资产管理体系中应对风险与机遇的措施	3
6.2 资产管理目标和实现目标的策划	3
7 支持	4
7.1 资源	4
7.2 能力	4
7.3 意识	4
7.4 沟通	5
7.5 信息要求	5
7.6 文件化信息	5
8 运行	6
8.1 运行的策划与控制	6
8.2 变更管理	6
8.3 外包	6
9 绩效评价	6
9.1 监视、测量、分析与评价	6
9.2 内部审核	7
9.3 管理评审	7
10 改进	8
10.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	8
10.2 预防措施	8
10.3 持续改进	8

前 言

GB/T 33172(ISO 55000)《资产管理 综述、原则和术语》、GB/T 33173(ISO 55001)《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》和 GB/T 33174(ISO 55002)《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/T 33173(ISO 55001)应用指南》共同构成支撑资产管理体系建立的系列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55001: 2014《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》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略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略

如需获取全文，请联系九千启运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技术部：

- 1)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，请发送到邮箱：**jqy9000@126.com**；
- 2) 通过电话 **0451-82263365** 咨询。